

2020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10,0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可转债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特维 688516 不适用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李翠芬
办公地址 无锡钱江路25号
电话 0510-81816658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2,426,109,771.13
截止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403,9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613.58
营业收入 441,133,421.6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7万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变更为9,8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00万股变更为9,867万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借款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20,000万元(不含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借款事项;
(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三)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股票交易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且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2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600.00 2020.06.30 2020.12.29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宝通现金D3结构票 8,660.00 2020.06.29 2020.09.29 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存款 5,000.00 2020.06.28 2020.07.28 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存款 4,000.00 2020.06.28 2020.09.28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存款 5,000.00 2020.06.28 2020.12.28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227.3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1. 上表存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108,338.74元。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2,600,000.00元。
3.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227.3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8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
至2020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双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195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股票交易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且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